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中瑞竞磋【2023】005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工期共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和甲方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存活率100%,管养期为24个月(花境管养期为27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1245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跃强(身份证号: 3204021969050700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0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钟楼区星港路38号

地 址：富都江南新经济产业园16-2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9-819861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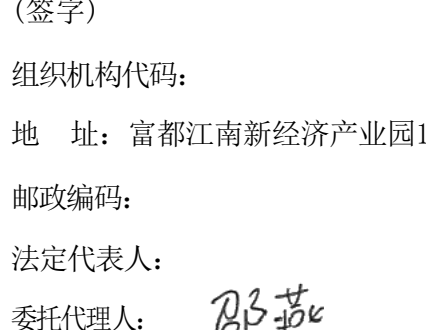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55345822761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价格清单、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

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L。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
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7日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施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等，对于设备类还需提供使用手册及现场培训记录等，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文件资料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上。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L。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发包人授权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排水沟(管)、沉淀池设施、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及时提供。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⑦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因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不提供生活区搭设，施工人员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L。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L。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L。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竣工图一式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甲供材料或设备(如有)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_____

(2)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_____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_____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_____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_____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_____

(3) 高(中)考、节假日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市内重大活动、扬尘管控期间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相关费用，但工期予以顺延。_____

(4)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_____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_____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合理管理。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_____

(7) 承包人承诺文明和安全施工，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若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_____

(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_____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_____

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按10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10天以上，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胡跃强；

身份证号：32040219690507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0519-819861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富都江南新经济产业园16-20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其他后果，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缺勤一次，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由于上述除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

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6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考勤，如缺勤，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6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L。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L。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L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图纸的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L；

(2)L；

(3)L。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L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L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①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扬尘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②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负责工地大门外50米范围内的冲洗和洒水工作，并有专人负责；

渣土挖运承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施工场地中易产生扬尘的加工区必须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1000元罚款。

③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④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⑤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得挂靠。

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⑦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⑩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承包人编制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合同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施工周期和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扬尘管控要求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5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发包人因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L。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L。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苗木、材料、设备的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所有材料、器材、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一律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严禁未经发包人、监理确认擅自施工和更改，若有材料、设备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的，每一项罚款5000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一切后果及承担违约责任。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L。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L。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L。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L。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1。

承包人应于接到变更通知后14日内按上述变更估价原则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算书并报跟

踪审计审核，逾期申报的视为让利，发包人不予确认。

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合理化建议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L。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但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L。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L。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

③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计取。

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③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税率的，本合同未开票的部分款项自新的税率实行，承包人按新的税率开具发票。

6)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2007园林古建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2023年07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估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它们相应的各项取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它们相应的各项取费)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_____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且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9)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11)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L。

3、其他价格方式： L。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专用条款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12.4.1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12.4.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12.4.1.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L.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L。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10%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70%；

3) 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在养护期第一年后并无偿补齐死亡和残缺苗木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养护期满二年付至审定价的100%。

4) 承包人在申报工程款时应提供合规的普通发票。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审计以及发包人要求。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监理、审计、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L。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12.4.1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归档资料，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和资料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迟提供影响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的，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违约处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L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L。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_____

(25)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协调处理好与各专业分包的交叉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26)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导致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27)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签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_____

(2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图集》(V1.1版本)的通知(常住建(2019)226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_____

(29)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如其他市政项目施工、其他专业管线的施工等)的交叉施工影响,如因其他施工方对本工程范围内已完成部分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及向相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如本承包人对其他承包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或向相关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_____

(30)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

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1)承包人需按甲方要求及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编制施工计划,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按施工计划施工。因现场施工条件或因其他项目影响等情况造成需分段、分次施工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另行增加费用。

21.3绿化工程的约定:

(1)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清理垃圾等,并经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2)本工程所有苗木(除地被、色块以外)采购前均必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到采购地点进行实地选苗,对于满足要求的苗木作好标记后,再由施工单位采购进场。所有绿化苗木进场后、种植前,必须经上述相关单位核对实地选苗后的标记,并对苗木规格、树型等参数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如未经实地选苗擅自采购进场、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种植,所产生的苗木退场重新采购进场、返工等一切相关费用和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苗木的规格及密度。若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拒绝返工,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

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6) 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7)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9)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10)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11) 胸径15cm以上苗木支撑都需以四脚支撑，支撑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12) 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3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5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 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2/3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

(15) 移苗部分必须保活。

21.4绿化工程养护管理

(1)交接验收确定的日期前六个月内,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补种苗木,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补种(以书面通知为准),将不予以确认。

(2)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2天内,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完工后土方必须满足图纸地形的标高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结算时土方单价不另行调整。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部分顺畅。

21.6、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外,还应按10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7、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扣押实际施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施工或提供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9、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的违约金、罚金的支付或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工程进度款中优先扣除。

21.10、若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21.11、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在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结束后一周内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城管局
(公章)

地址：钟楼区星港路8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常州江南新经济产业区16-2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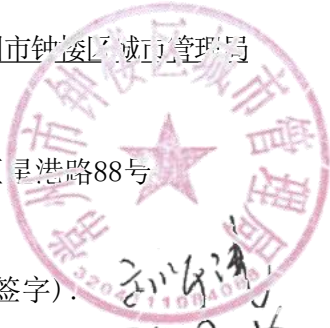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198619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55345822761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移交标准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符合本条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行，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L。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L。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L。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L。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L。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L。
- (7)其他: L。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L。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L。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L。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L。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L。

其他事项的约定: L。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L。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响应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其他相关条款

(1)场内堆土需要做到有效覆盖、围挡、避免扬尘、塌方；合同实施期间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另行增加费用。

(2)施工工地围挡：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须采用围挡封闭，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交通方案须经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3)临时设施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布置，后续如发生迁移、拆除、重建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等如在实施市政工程时需要拆除，如收到发包人通知1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4)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

(6)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

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已完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9)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条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认可后实施；承包人超挖、少挖或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施工。因施工方案变更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预交，如由于承包人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15)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

(1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现场管理制度。

(19)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审计资料后6个月内审计完毕,提供审计报告。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需补充提交审计资料时,结算时间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的材料为计算起始日。因未能及时提供结算资料导致审计延迟,由此引发损失自己承担。

结算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10%以内(含10%),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核减率超过10%,则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21)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2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应按10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将按1万元人民币/天对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按1万元人民币/次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24)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

合同名称：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保障和促进“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08月30日签订了《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合同》，为保证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上述《延陵西路(怀德北路-晋陵路)沿线花境及整治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第二条：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安全技术管理

- 1、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乙方进行作业。
- 2、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乙方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执行。
- 4、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第四条：安全防护措施

- 1、乙方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水平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 2、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乙方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 4、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5、乙方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乙方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文明施工管理

1、乙方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2、施工现场的一切材料乙方应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现场中废料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

3、乙方施工现场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正常进行。

4、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乙方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5、施工现场的道路要保持畅通，保证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

第六条：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乙方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于2023年6月日签订的《2023年钟楼区闲置地块覆绿透绿项目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垫付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条：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08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